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龚严冰：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9号）决定对龚严冰、龚艺荣处以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22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通股份”，证券代码：002599）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通股份”，证券代码：002599）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长贾春琳的父亲、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8%。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龚艺荣：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9号）决定对龚严冰、龚艺荣处以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22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本金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191,50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余额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广发银行公司司理2020年定期存款111期	定期存款	15,000	15,383.41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3-02-13	3.70	191.50	

注：以上大额存单为可转让存单，本金为1亿元，累计金额为15,383.41万元，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3日利息363.41万元，公司理财收益669.07万元，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扣划手续费后实际到账373.47万元和191.5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截至十二月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夷公司”）出具其自用的综合办公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本次出售的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2,264.30万元，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南京武夷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经过公开竞价，由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上元公司”）以2,264.30万元中标。2023年3月17日，南京武夷公司与南京上元公司在南京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交易价格2,264.30万元。
（三）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6609446B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范瀚
5. 注册资本：13,316万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东弘国际企业总部园D座
7. 成立日期：1993年5月5日
8. 营业期限：1993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
10. 主要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持有南京上元公司100%股份。
11. 南京上元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南京上元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末，南京上元公司所有者权益1.10亿元，资产总额6.54亿元，负债总额8.44亿元，资产负债率83.1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公司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2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余玉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5067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装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发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72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27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32,922.89	464,370,061.76
负债总额	398,206,200.03	264,505,100.42
净资产	229,891,716.66	189,444,363.33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632,710,162.74	652,897,522.98
利息费用	40,161,327.01	37,896,400.16
净利润率	39,538,115.99	36,780,088.56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6.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87.79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B#厂房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yber Chio Company Limited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进程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同意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基础，挂牌底价将不低于人民币18.45亿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招商港B 公告编号：2023-02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利用闲置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及优化地区布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代码：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全资子公司Cyber Chio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yber Chio”）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榭”）45%的股权。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yber Chio Company Limited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进程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同意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23〕第6081号）结果为定价基础，挂牌底价将不低于人民币18.45亿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Cyber Chio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榭45%的股权。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591350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D港区
法定代表人：张一
注册资本：120,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6日至2053年06月6日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32,922.89	464,370,061.76
负债总额	398,206,200.03	264,505,100.42
净资产	229,891,716.66	189,444,363.33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632,710,162.74	652,897,522.98
利息费用	40,161,327.01	37,896,400.16
净利润率	39,538,115.99	36,780,088.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6.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87.79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B#厂房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